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饒銘惠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398

傳真：02-27201978

電子信箱：oa-099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110125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其附件各1份 (21416366\_1110125256\_1\_ATTACH1.pdf、  
21416366\_1110125256\_1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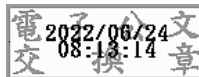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總統111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91號令公布修  
正土地法第73條之1條文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交下內政部111年6月23日台內地字第1110124679號函辦理，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除外)、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含附件）



大安地政事務所 1110624



\*GAAA1117008858\*